
浙江省人民防空专项规划 编制导则（试行）

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年4月

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防空专项规划编制导则（试行）》的通知

浙人防办〔2020〕11号

各市人防办、县（市、区）人防办：

为规范我省人民防空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促进人民防空专项规划科学编制，提升城市综合防护能力，由杭州市人防办等单位主编的《浙江省人民防空专项规划编制导则（试行）》，已经通过专家评审，现予以印发，请各地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

前 言

为规范我省的人民防空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促进人民防空专项规划科学编制，提升城市综合防护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和《人民防空工程规划编制办法》等国家和浙江省相关法规政策，由杭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会同有关规划、设计、科研单位编制《浙江省人民防空专项规划编制导则》，用以指导全省人民防空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本导则共分为六章，主要技术内容有总则、术语、基本规定、规划技术要求、规划成果要求、规划协调与衔接等。

本导则由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管理，杭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具体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寄送杭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地址：杭州市粮道山路 23 号，邮编：310002)。

本导则主编单位：杭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北京杰防城市安全防护技术研究院

浙江省地下建筑设计研究院

本导则参编单位：杭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本导则主要起草人：郑新正 陈 坤 尹 峰 薛艳萍

张敏之 张芝霞 陈 瑶 高向勇

蔡庚洋 方卫军 王汉文 秦 棋

余才宽 王 敏 陈玉军 施建勋

本导则主要审查人：李山林 王一明 邓春涛 杨建军

赵华勤 朱菊燕

目 录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5
4 规划内容要求.....	7
4.1 总体防护规划.....	7
4.2 人口疏散规划.....	8
4.3 人防工程规划.....	9
4.4 防空防灾警报设施规划.....	11
4.5 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要求规划.....	12
4.6 其他.....	13
5 规划成果要求.....	14
6 规划协调与衔接.....	15
附录一 本导则用词说明.....	16
附录二 规划成果.....	17
一、规划文本主要内容.....	17
二、规划图纸主要内容.....	18
三、规划附件主要内容.....	20
附录三 附表.....	22

1 总 则

1.0.1 为指导本省人民防空（以下简称人防）专项规划编制，提升城市综合防护能力，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导则。

1.0.2 本导则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人防专项规划的编制。

1.0.3 编制人防专项规划除应符合本导则外，尚应符合国家、浙江省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法规性文件的规定。

2 术语

2.0.1 人防设施

全称人民防空设施，指人防工程、人防疏散设施、人防警报设施及重要经济目标防护设施等的总称。

2.0.2 人防工程

全称人民防空工程，系为保障战时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掩蔽等需要而建造的防护建筑。按照使用功能分为指挥工程、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人员掩蔽工程和配套工程。按照构筑类型分为坑道式、地道式、单建掘开式和防空地下室。

2.0.3 指挥工程

保障人防指挥机构战时指挥的人防工程。包括地面指挥工程和地下指挥工程，通常以建设地下指挥工程为主。

2.0.4 医疗救护工程

战时用于对伤员进行紧急救治、早期治疗和部分专科治疗的人防工程。按照其规模和任务的不同，医疗救护工程分为中心医院、急救医院、救护站三种。

2.0.5 防空专业队工程

保障防空专业队掩蔽和执行某些勤务的人防工程。一般包括专业队队员掩蔽部和装备（车辆）掩蔽部两个部分。按执行防空勤务任务的不同，分为抢险抢修、医疗救护、消防、防化防疫、通信、运输、治安、信息防护、心理防护、引偏诱爆等专业队工程。

2.0.6 人员掩蔽工程

主要用于保障人员掩蔽的人防工程，分为两种：一等和二等人员掩蔽工程。一等人员掩蔽工程系指供战时坚持工作的政府机关、城市生活

重要保障部门、重要厂矿企业和其它战时有人员进出要求的人员掩蔽工程；二等人员掩蔽工程系指战时留城的普通居民掩蔽工程。

2.0.7 配套工程

系指除指挥工程、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和人员掩蔽工程以外的战时保障性人防工程，主要包括区域电站、区域供水站、人防物资库、食品站、生产车间、人防交通干（支）道、警报站、核生化监测中心等。

2.0.8 人防疏散设施

供战时（灾时）人员疏散的设施，包括人防疏散场所和疏散通道。人防疏散场所包括疏散地域、疏散基地、疏散点。

2.0.9 疏散地域

指用于战时安置疏散（避灾）人口的区域。一般要求道路交通方便，通信设施齐全，水电供应充足，具有相应的配套设施和保障能力。

2.0.10 疏散基地

设置在城市人口疏散的主要方向，战时组织人防疏散、安置部分临战疏散人员，同时具备指挥、通信、物资储备和医疗保障等配套设施和保障能力的疏散场所。

2.0.11 疏散点

担负接收安置临时疏散（避灾）人口任务，就地就近疏散人员的场所。

2.0.12 疏散通道

城市疏散人员向外部疏散的通道，主要包括地面疏散通道、地下疏散通道、水上疏散通道。

2.0.13 重要经济目标

指关系国计民生和支持战争的重要经济系统的资源和设施，包括重要的工矿企业、科研基地、交通枢纽、通信枢纽、桥梁、水库、仓库、电站等。

2.0.14 重要区位

指城市人口防护的重点区域，主要包括城市中心区、人口密集区、商业繁华区以及重要目标毗邻区。

2.0.15 人防警报

也称防空防灾警报，指用于战时防空、平时防灾发放警报信号的设备设施系统，包括警报信号的传递、鸣放、控制设备及相关的通信、供电线路和构筑物等附属设施。

3 基本规定

3.0.1 编制人防专项规划应坚持以下原则：

1 精准防护，突出重点。基于信息化战争精确打击的防护背景，按照城市防护与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并重的原则，突出重要经济目标及城市中心区、人口密集区、商业繁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毗连区的防护。

2 体系防护，完善功能。以构建功能完善的城市人防综合防护体系为目标，固强补弱，通过科学规划着力补强人防体系建设的短板。

3 分区控制，分类引导。按照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思想，对各防空区片采取适宜的规划指标控制和规划指引。

4 平战结合，融合发展。按照人防建设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发展的建设指导，落实平战结合、平战两用，充分发挥人防设施资源的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0.2 人防专项规划编制的主要任务为现状调研、规划评估、规划编制三部分。

1 现状调研主要任务。收集城市人防建设和人防设施的现状和规划资料，收集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资料，调研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情况，评估上版人防规划的实施情况，制定针对性的规划建设策略，指导规划期内人防设施建设。

2 规划评估主要任务。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空间一致性评估，即评估已建人防工程、人防警报、人防疏散设施等，与城市人口分布、重要经济目标分布、重要区位分布等的空间对比，分析人防设施空间布局的合理性和匹配度；指标符合性评估，即将各类人防设施建设现状指标与上版人防专项规划确定的各类指标对比，分析规划实施的完整性。

3 规划编制主要任务：分析城市人防建设发展现状，评估城市战时安全威胁，研究市（县）域总体防护结构，确定城市重要经济目标和重要区位，论证规划期内城市人防建设总体目标和分项建设目标，进行中心城区总体防护规划、人口疏散规划、人防工程规划、防空防灾警报设施规划、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以及近期建设规划等。

3.0.3 人防专项规划应按有关规定确定密级，在编制、管理、实施过程中符合有关保密要求。

4 规划内容要求

4.0.1 人防专项规划内容一般包括总体防护规划，人口疏散规划，人防工程规划，防空防灾警报设施规划，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规划，以及近期规划等主要内容。

4.0.2 人防专项规划内容宜根据城市战略区位、设防类别、功能特点以及人防建设现状等，分析确定规划重点。

4.1 总体防护规划

4.1.1 分析城市战略定位与威胁环境，研判战时城市可能遭受打击的方向和强度，根据毁伤后果，划定城市防护重点。

4.1.2 建立市域人防综合防护体系，确定人防通信警报体系建设要求，市域范围重要经济目标和重点防护区域的防护要求，市域人口疏散体系规划，以及中心城区、各城镇人防工程建设策略和目标等。

4.1.3 结合城市行政区划、功能组团、自然地理等因素，划分城市防空区片。其中防空区原则上与区县级行政区划相对应，防空单元一般与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相对应。当防空区范围较大、包含防空单元较多时，可根据城市空间结构或功能组团，将防空区内部相对独立的区域划分为防空片，每个防空片包括若干防空单元。

4.1.4 根据城市防护重点，确定各防空区片人防工程建设策略、人口疏散比例、人防警报布局要求等分区建设策略。

4.1.5 依据城市重要经济目标和重要区位分布，评估其毁伤影响范围，确定对应的防护要求和防护措施，提出重要经济目标周边区域和重要区位的人防工程、人防警报设施建设要求，以及人口疏散要求。

4.2 人口疏散规划

4.2.1 根据信息化战争精确打击的毁伤影响，按照精准疏散的要求，合理确定各防空区片的人口疏散比例。重要经济目标周边区域和重要区位的人口疏散比例应考虑空袭及次生灾害毁伤影响。

4.2.2 综合考虑疏散人口规模，疏散接收场所的分布等因素，确定城市内部疏散通道和对外疏散通道。城市内部疏散通道可分为地面疏散通道、地下疏散通道和水上疏散通道。其中地面疏散主干道不宜规划建设人行天桥、高架立交、高架道路，宜采用地下立体交通；地下疏散通道宜结合地下轨道交通、地下快速路等设置，并宜与周边地下空间连通；水上疏散通道宜结合通航能力五级及以上的城市内河设置。对外疏散通道包括城市对外高速公路、铁路、水路等，以及连接疏散地域、疏散基地的高等级公路等。

4.2.3 疏散地域、疏散基地、疏散点的布局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设区市、县级疏散地域规模应根据疏散人口的数量而定，也可按照疏散地域人口大于接收人口 1.5 至 2 倍的比例确定人口疏散地域。各防空区片对应的人口疏散地域，距离宜在被疏散人口所在城镇开发边界 30 公里以内。

2 疏散基地选址应避开重要的政治、军事、经济等重要目标和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地区，选择主要疏散方向上交通便利，基本生活资源充足，便于战时或灾时开展疏散的地点，距离所在城镇开发边界 10 公里以内。一般结合自然保护区、旅游景点、自然洞穴等建设。设区市不应少于 2 个能满足接纳或安置 2000 人以上基本生活需要的人口疏散基地。县(市、区)不应少于 1 个能满足接纳或安置 1000 人以上基本生活需要的人口疏散基地。

3 疏散点宜结合社区应急避难场所进行选址，优先选择街区公园、街区广场、社区绿地、各类学校等公共设施，并应避开重要经济目标、

重要区位毁伤影响范围，服务半径需满足步行 15 分钟以内到达疏散点，且不宜超过 1000 米。

4.3 人防工程规划

4.3.1 确定人防工程规划指标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综合运用需求预测法、建设能力分析法、类比法等多种方法，确定规划期内城市人防工程规划总指标、规划人口人均人防工程指标、各防空区片人防工程规划指标、各类人防工程功能配套比例等。人均人防工程指标可参照表 1，人防工程功能配套比例可参照表 2(按建筑面积)。

表 1 人均人防工程指标指引表(建筑面积, m²/人)

城市设防类别	I 类城市	II 类城市	III 类城市	其他城市
人均指标	1.90~4.00	1.70~3.00	1.60~2.50	1.50~2.20

注：1、表中人均指标按规划人口计。

2、城市设防类别根据国家有关要求确定。

3、人均指标选取应综合考虑城市人防工程需求、人防工程建设能力、城市战略地位、重要目标安全威胁等因素。

表 2 人防工程功能配套比例指引表

工程类别 城市设防类别	指挥工程	医疗救护工程	防空专业队工程	人员掩蔽工程	配套工程	合计
I 类城市	-	2~5%	7~10%	70~80%	11~15%	100%
II 类城市	-	2~4%	6~9%	70~82%	10~15%	100%
III 类城市	-	2~4%	4~8%	72~85%	8~12%	100%
其他城市	-	1.5~3%	4~6%	75~85%	6~10%	100%

注：表中配套比例为各类人防工程建筑面积占人防工程总建筑面积的比值。

2 确定各防空区片各类人防工程建设指标及要求，并细化至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单元。

4.3.2 各类人防工程规划布局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指挥工程规划布局应依据《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结合城市设防类别、城市行政级别、城市人口规模等因素确定。有条件的街道、省人防重点镇宜规划相应的地下人防指挥场所，可结合一等人员掩蔽工程或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部设置。

2 中心医院、急救医院、救护站等医疗救护工程应依据人防工程需求预测，结合城市地面医疗设施确定布局，具体可参照表 3 配置。

表 3 医疗卫生设施配置医疗救护工程指引表

地面医疗设施床位规模	医疗救护工程		
	中心医院	急救医院	救护站
>500 张	●	—	—
101~500 张	○	●	—
50~100 张	—	—	●

注：●代表必须配置，○代表可配置，—代表可不配置。

3 防空专业队工程规划布局应结合防空专业队组建单位、重要经济目标和重要区位、疏散通道等，明确各类防空专业队工程布局和功能要求，防空专业队工程保障范围宜为 $4\text{km}^2\sim 7\text{km}^2$ ，单个防空专业队工程规模不宜小于 2000m^2 。

4 人员掩蔽工程规划布局应提出各防空区片人员掩蔽工程的建设策略，确定规划指标。根据人员掩蔽实际需求，提出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指标引导。确定一等人员掩蔽工程建设要求，战时坚持工作的政府机关、城市生活重要保障部门（防灾、通信、供电、供气、供水、食品等）的建设项目宜设置一等人员掩蔽工程，其规模根据战时坚持工作的人员数

量确定。其他民用建筑配建人员掩蔽工程时宜按二等人员掩蔽工程标准建设。居住区内人员掩蔽工程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200m，非居住区或跨居住区人员掩蔽工程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800m。

5 配套工程规划布局应包括各防空区片物资库工程的规划指标，对区域电站、区域供水站、核生化监测中心、人防疏散主（支）干道等工程规划提出指引。人防物资库应均衡布局，宜与大型商业设施、物流仓储设施、批发交易市场、较大居住组团等配套建设，宜与附近人防交通干（支）道、人员掩蔽工程连通，其规模可按单元规划人口人均建筑面积 0.2 m² 配置。

4.3.3 重要经济目标和重要区位及其周边区域，宜优先配置一等人员掩蔽工程、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等。

4.3.4 为优化人防工程布局、完善功能配套，宜结合城市道路、轨道交通站点、公园广场、学校操场、体育场等地下空间规划单建式人防工程。

4.3.5 人防工程应尽可能互联互通，提高人防工程防护效能，结合城市地下道路、地下轨道交通站点、地下商业街、地下综合体、地下过街道等大型地下空间，对相邻人防工程之间、人防工程与其他地下工程之间的连通提出指引，对城市重要区位的人防工程连通提出要求。

4.4 防空防灾警报设施规划

4.4.1 提出防空防灾警报设施规划总体要求，确定规划近期、远期警报规划指标。

4.4.2 结合防空片区重点防护目标分布、人口密度、建筑高度和密度等因素，确定各防空片区警报规划数量、警报覆盖率，中心城区范围内警报音响应达到全覆盖。中心城区范围以外的重要经济目标也应设置防空防灾警报。

4.4.3 规划范围内的警报音响覆盖率应达到 100%，警报覆盖半径可参考表 4，实际覆盖半径应根据当地环境状况而定。

表 4 警报覆盖半径参考值

警报器功率	电声 1 kw	电声 2 kw	电动 2.2 kw	电动 4 kw	电动 7.5 kw
覆盖半径	600m	800m	500m	600m	800m

注：在环境噪声 50db 以下测试。

4.4.4 安装在重要经济目标和重要区位的防空防灾警报，应在其毗连区域规划有备份警报或移动警报，具有二次报警能力。

4.5 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要求规划

4.5.1 贯彻统一规划、综合开发、合理利用、依法管理的原则，坚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战备效益相结合，提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综合防护要求。

4.5.2 提出地下空间兼顾人防要求的具体措施，并对地下公共服务空间、地下交通空间、地下综合管廊等兼顾人防要求给予引导。

4.5.3 引导重要经济目标的关键设施、关键设备地下化，增强目标防护抗毁能力。

4.5.4 划定地下空间兼顾人防要求的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并对建设模式、建设时序、投融资模式等提出建议。

4.6 其他

4.6.1 各类人防工程、人防警报、人防疏散设施等规划指标应具体细化到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为控制性详细规划落实人防专项规划提供引导。

4.6.2 近期规划应确定近期人防规划目标和建设策略，明确近期重要经济目标防护要求，人防工程、人防疏散设施、防空防灾警报等规划布局，自建人防设施项目布局、建设标准、建设时序与投资估算等。

4.6.3 规划应从规划管理、建设保障、宣传教育、资金安排等方面，提出实施保障建议。

5 规划成果要求

5.0.1 人防专项规划成果应包括规划文本、图集和附件三部分，其中规划文本、图集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具有法律效力。

5.0.2 人防专项规划文本、图集和附件的具体内容可参照附录二。

6 规划协调与衔接

6.0.1 人防专项规划应依据城市人民防空方案相关内容确定城市战略地位、战时威胁方向和防护重点。

6.0.2 人防专项规划应在规划范围、期限、人口、城市性质、功能定位、空间布局以及综合防灾、重大建设项目等方面与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做好衔接与落实。

6.0.3 人防专项规划应注重与地下空间、综合交通、防震抗震、市政、消防、绿地、医疗、教育等专项规划衔接融合。

6.0.4 人防专项规划应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人民防空设施配置标准》（DB33/T1079-2018）规定，落实各类人防设施的配置要求，提出人防工程战时功能、规模、等级、易地建设、互联互通及普通地下空间兼顾人防的要求，确定人防报警设施的位置，落实人防疏散场所和疏散通道的空间布局，对规划保留及新建重要经济目标提出防护要求。

附录一 本导则用词说明

1、为便于在执行本导则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时的写法为：

“应符合……规定”或“应按……执行”。

附录二 规划成果

一、规划文本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主要包括规划目的、依据、范围、期限、指导思想和原则、目标和主要内容等。

第二章 人防总体防护规划

- 一、城市战略定位与防护重点
- 二、城市总体防护结构
- 三、人防总体防护要求与策略

第三章 人口疏散规划

- 一、人口疏散比例
- 二、疏散通道规划
- 三、疏散地域规划
- 四、疏散基地规划
- 五、疏散点规划

第四章 人防工程规划

- 一、人防工程现状及规划目标
- 二、人防工程总体布局及功能配套要求
- 三、指挥工程规划布局
- 四、医疗救护工程规划布局
- 五、防空专业队工程规划布局
- 六、人员掩蔽工程规划布局

-
- 七、配套工程规划布局
 - 八、各防空区片人防工程规划
 - 九、人防工程连通规划
 - 十、人防工程灾时利用规划

第五章 防空防灾警报设施规划

- 一、分析防空防灾警报设施建设现状
- 二、确定警报覆盖重点范围，提出警报优化布局的技术要求
- 三、确定规划期内各防空区片警报规划指标，并细化至防空单元。

第六章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规划

- 一、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
- 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规划引导
- 三、地下空间兼顾人防要求重点项目指引

第七章 控制性详细规划人防设施配置规划引导

- 一、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人防设施配置指标
- 二、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人防设施配置技术要求

第八章 近期建设规划

- 一、近期人防设施建设总体目标
- 二、近期人防设施建设重点项目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与建议

二、规划图纸主要内容

01 区位分析图

主要反映城市地理区位、战略地位、战时主要威胁方向。

02 防护结构划分图

主要划分城市防空区、防空片、防空单元。

03 重要经济目标与区位分布图

主要反映重要经济目标分类分级和空间分布，以及遭受打击毁伤后的影响范围，城市中心区、人口密集区、商业繁华区和重要目标毗连区等重要区位的分布。

04 现状人防工程分布图

主要反映现状各类人防工程的分布地点，评估人防工程分布及保障能力。

05 人防工程总体规划图

主要反映城市各防空区的五类人防工程规划控制指标。

06 指挥及医疗救护工程规划图

主要反映各级人防指挥工程和医疗救护工程的规划指标和空间布局。

07 防空专业队工程规划图

主要反映各类防空专业队工程的规划布局和保障范围。

08 人员掩蔽工程规划图

主要反映各防空区片人员掩蔽工程的规划指标。

09 配套工程规划图

主要反映物资库、核生化检测中心等配套工程的规划布局。

10 各防空区人防工程规划图

按各防空区汇总各类人防工程规划布局和建设指标，以便评价各防空区人防工程体系的合理性、完整性。

11 单建式人防工程规划图

主要反映规划期内的单建式人防工程的布局、用地范围、与周边地下空间的相互关系等。

12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引导图

主要反映需要兼顾人防要求的城市地下公共服务空间、地下交通空间、地下综合管廊。

13 人口疏散规划图

主要反映战时人口疏散方向、疏散地域、疏散基地，以及城市人防疏散通道等。

14 防空防灾警报设施规划图

主要反映已建警报、近期规划警报、远期规划警报的布局和音响覆盖范围。

15 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人防设施指标引导图

主要反映每个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内，需要落实人防专项规划确定的各类人防工程的建设指标，警报器的建设数量等。

16 近期人防设施建设规划图

主要包括近期人防设施建设具体项目。

（注：以上图纸可根据各城市具体情况增减。）

三、规划附件主要内容

1 规划附件包括规划说明、基础资料汇编和专题研究成果。

2 规划说明是对规划文本相关内容的补充解释，对确定相关规划指标的分析，一般需与规划文本内容对应。

3 编制人防专项规划应广泛收集城市规划相关资料和人防建设资料，汇总整理后形成基础资料汇编，具体如下：

（1）城市规划相关资料。主要包括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地下空间、综合交通、防震抗震、市政、消防、绿地、医疗、教育等专项规划，相关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

(2) 城市建设现状资料。主要包括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城市人口分布，城市内外交通路网，重要基础设施，城市生命线系统，城市中心区、人口密集区、商业繁华区分布等。

(3) 人防建设相关资料。主要包括当地人防建设政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人防建设五年规划，城市防空袭方案，重要政治、经济目标资料，防空专业队伍编成，人防工程建设现状统计资料，人防警报设施现状资料，人防疏散设施建设现状资料等

4 编制城市人防专项规划应针对城市特点、城市建设和人防建设现状开展相关专题研究，科学确定人防建设策略和规划关键性指标。

附录三 附表

表 1 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目标名称	目标等级	毁伤影响范围	防护措施	人防工程配建要求
1					
2					
3					
4					

表 2 疏散地域规划表

防空区 (片、单元)	规划人口 (万人)	疏散比例 (%)	疏散人口 (万人)	疏散地域

表 3 疏散基地规划表

基地名称	容纳人口 (万人)	保障对象	疏散路线

表 4 人防工程规划指标一览表（20XX 年）

工程类型	竣工工程	在建工程	规划新建工程	小计	各类人防工程占比
指挥工程	-	-	-	-	-
医疗救护工程					
防空专业队工程					
人员掩蔽工程					
配套工程					
合计					

表 5 人防工程规划技术指标一览表（20XX 年）

防空区 (片)	人口指标			人防工程规划技术指标(建筑面积, m ²)					规划 人口 人均 指标
				现状规模	规划规模		工程总量		
	规划人口 (万人)	疏散 比例	留城人口 (万人)	竣工人防 工程	在建人 防工程	新建人 防工程	规划工程 总量		
合计									

注：人均指标 = 城市人防工程总建筑面积 / 城市规划人口

表 6 指挥工程规划布局表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战时功能	防护标准	配置地域	状态	建设 时序

表 7 防空专业队工程规划一览表 (20XX 年) (建筑面积, m²)

防空区 (片)	规划防空专业队工程											合计
	医疗 救护	运输	防化 防疫	治安	通信	消防	抢险 抢修	心理 防护	信息 防护	伪装 设障	小计	
合计												

表 8 自建人防工程规划项目一览表 (20XX 年)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时序	战时用途	平时用途

表9 警报器规划数据汇总表（20XX年）

防空区（片）	现状警报器（台）	规划新建警报器（台）	合计
合计			